**《誓者》**

(旁白)1937年7月7.7事变的半个月后，北平，落到了日本的手中。大汉奸王喜光找到了白家七老爷白景琦，请他为日本人出任药行商会的会长。正当七爷进退两难之际，白家的三老太爷白颖宇却主动提出他自己要来担任这个会长。喜出望外的王喜光立马召集了全北平药行的人，为三老太爷举办登基大会。当天在会场的一角，于记药行的于八爷向白景琦发难了。

(第一幕)

于八爷：你还甭说，白家出了个老汉奸，这回可真风光了。

白景琦：于八爷，甭站着说坏不腰疼。

于八爷：呦，听出来啦！我的腰不疼，我没冲日本人弯腰。

白景琦：各家都有各家的难处，我三叔这么做，是迫不得已！

于八爷：好，迫不得已，白老七，听说你妈死了以后，她养的那条哈巴狗三天没吃食生生给饿死了，xi......我怎么觉得你三叔还不如那条狗呢。

白景琦：你说的这也是人话！

于八爷：那我该怎么说呀！我给您请个安，恭喜您白七爷，恭喜白家出了个大汉奸？

白景琦：我三叔这也是为了我才背的这个黑锅。

于八爷：那就是您不如狗。

白景琦：我抽你！

于八爷：我他妈抽你！白老七，我一向敬重你是条汉子，我就闹不明白，白家这是怎么了！

(旁白)正当二人争吵不休之际，台上的王喜光开口说话了。

(第二幕)

王喜光：我说，好几年啦，群龙无首。今儿个，白老太爷荣任咱们药行商会的会长，这可是皇军点了头的，得嘞，下面就请白颖宇老先生给咱们训话！

白颖宇：训话可不敢，人老啦，离不开两口酒，还得就点酱驴肉。大伙瞧我往这儿一站，心里准说，瞧这老汉奸嘿，这么大岁数了，他就不知道害臊！是不是啊，王副会长！

王喜光：嗨！您这说哪的话呀！您这儿也是给大伙办事！

白颖宇：哼，人生一世，图个什么，吃喝玩乐儿呀！抽大烟，逛窑子，山珍海味，是绫罗绸缎。有钱！干什么都成。

王喜光：对，对！白会长说的对！

白颖宇：可有一样不能干，就是不能当汉奸！

王喜光：嗯？

白颖宇：我这个会长一上台，得先立几条规矩。头一条，甭管谁家的方子，都收好喽！绝不能交给日本人！第二条，各号，凡是代买日本药的，都给我扔出去，别拿人家的拐子打自个儿的腿。这第三条，宁可挨千刀万剐，不做亡国奴！

王喜光：白颖宇，你这是抗日宣传，蛊惑人心！

白颖宇：王喜光，我儿子，在重庆叫日本鬼子的炸弹给炸死了，我要是当了汉奸，我对不住我儿子我！

王喜光：快来人，把他给我绑喽！

白颖宇：你们给我起来，用不着你们抓我！看看我吃的这是什么，烟膏子！大烟膏子就酒，小命立时没有，我活这么大岁数了，福也享啦，孽也造了，我死而无怨！

(旁白)就在三老太爷走后的第二天，白景琦，当着全族老少的面儿，立下了遗嘱。

(第三幕)

白景琦：三老太爷走了，他走的惊天动地！大伙谁心里头都明镜似的，日本鬼子他不会放过我，不就是个死吗？我不怕死！可这死了以后的事我不放心，我要立遗嘱。

我，白景琦，光绪六年生人，自小顽劣不服管教，闹私塾，打兄弟，毁老师，无恶不作。长大成人更是肆无忌惮。这辈子除了我妈，我没向谁弯过腰儿，我没向谁低过头。如今，日本鬼子打到了咱家门口，逼死了三老太爷，我立誓，宁死不当亡国奴！

我死以后，本族老少，如有与日本鬼子通同一气者，人人可骂之。我死以后，如由于日本鬼子通同一气者，人人可诛之。我死以后，如有与日本鬼子通同一气者，就照着我这口刀说话。

立遗嘱人：白景琦！